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016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第4項之特別決議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宣布，將會在本行於2016年4月8日星期五舉行之2016股東周年常會（「2016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修訂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為使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致，本行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有關建議亦包括若干行文上的修訂。

建議修訂的全文載於2016股東周年常會通告內。

本行的法律顧問 — 的近律師行 — 已確認有關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規定。本行亦確認有關建議修訂就本港一間上市銀行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已載於將約於2016年2月29日寄予本行股東（「股東」）之2016股東周年常會通函內。

章程細則現登載於本行網站 www.hkbea.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待有關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經修訂的章程細則將約於2016年4月8日在上述兩個網站刊登。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16 年 2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駱錦明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張建標先生**、范禮賢博士*、李家傑博士*、李民橋先生[#]（副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副行政總裁）、黃永光先生**、奧正之先生*及范徐麗泰博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